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

101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 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點三十分

地點： 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地下一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 周法勛(台視公司總經理)

出席委員：

李遠(小野) (作　家)

鄭自隆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

蔡念中 教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王亞維 專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

孫紀蘭(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

廖重明(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

李立國(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

列席：左燕妮(台視公司新聞部副理)

楊秋蘭(台視公司節目部副理)

一、　討論題綱

1. 新聞部：

案例--台東一名男子狠心掐住三歲兒子的脖子，不斷說你媽媽不要你了，小男童被掐到小臉脹紅，還被灌了幾口啤酒，男子仍不放手，還將施暴過程 PO 上網，網友痛罵，除了要大家報警，還要人肉搜索，台東縣社會處調查後，認為掐脖的動作違反兒少法，處罰父親接受親子教育課 8 小時。台視 中視 華視 東森 三立 中天 民視播出父親發狂掐兒子頸部的新聞，由於沒有保護小孩身分，主管機關(NCC)視案情而定，分別開罰 4 到 6 萬不等罰鍰。

新聞部提請討論，並先播放影片請各位委員參酌。

左副理燕妮 - 這則新聞是在世界報導播出，但在晚間新聞則是首播，首播報導時純粹以網路新聞做為報導，且已將不妥之部分用馬賽克處理。但在世界報導播出時，覺得不能只是做網路新聞，應該深入報導新聞中的人物等，因此去採訪當事人，雖然當事人沒有露臉，但仍被主管機關(NCC)認定沒有保護當事人，各家業者因此遭到裁罰。想請教

各位委員，如果以此新聞為例，播出時小朋友以馬賽克方式處理，家長訪問雖未打馬賽克但以不露臉的方式呈現，是否仍屬不當？

孫經理紀蘭 - 當初這則新聞因為基於兒少法的關係，我們了解要保護當事人，也因為是媒體的立場，發現有家暴問題，應該到現場了解狀況，想知道是否有社會局介入等，因此記者繼續追蹤後續的報導；台視新聞一向遵守主管機關(NCC)對於新聞報導的相關規定，了解主管機關(NCC)在此案例中是為了保護事件當事人(尤其是兒童與青少年)，所以在這次裁決後，對於兒少相關議題的新聞會更加小心處理。

鄭自隆教授 - 這則新聞可以改善的地方，建議訪問家長或是兒童是不需要的，反而可以去訪問社會局、兒少聯盟或是兒童的專家等，採訪專家可以獲得不同角度報導新聞，以上提供給新聞部作為往後製作新聞的參考。

蔡念中教授 - 同意鄭教授的看法，在我的印象中，台視新聞一向很遵守規範，在這件新聞處理上，是報導角度的取捨問題，因為這則新聞主要內容放在兒童被掐受虐的點上，但基於保護兒童的立場，應將報

導重點放在如果兒童受虐要如何處理，例如打家暴專線等，就是一個很好的新聞切入點。

孫經理紀蘭 - 這則新聞在播出時，我們有上家暴專線，但我同意二位教授的建議，處理新聞時，再多訪問幾位專家學者的建議，就能處理好這則新聞，我們將記取此次教訓，在未來處理相關新聞時，更加謹慎並秉持平衡報導的角度。

王亞維教授 - 我可以再補充一些意見，第一點：未來在新聞查證上還是要繼續，千萬不要因此而退縮。第二點：這則新聞報導的畫面確實會讓觀眾看起來不舒服，會影響觀眾的觀感。第三點：新聞中直接 show 出父親掐兒童的畫面不妥，應要剪掉，會是比較恰當的新聞畫面處理原則。第四點：新聞媒體倫理性的問題，例如廣東一位小女孩被卡車撞到的一則新聞，有些媒體全程播出，連馬賽克都沒有，有些是在撞到小女孩前就停止播出，也有媒體完全不使用播出，由此可見新聞台自身的格局與自律與否，用此舉例提供參考。

主席周總經理法勛裁示－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的指正與建議，但如同剛才蔡教授所說，台視新聞一直都是模範生，並遵守主管機關(NCC)的規範，我們會謹記教訓，繼續努力。

2. 節目部：

(1) 國民健康局對於『航海王』卡通節目中，主要人物吸菸畫面有異議，並請主管機關(NCC)關切此事，節目部之處理說明。

李經理立國－有關國民健康局對於『航海王』卡通節目中，主要人物吸菸畫面有異議一案，其實節目部在2年前已針對此案依據「菸害防治法」的相關規定積極修改，將卡通中人物抽菸的畫面以馬賽克處理，當時台視的積極處置方式也獲的主管機關(NCC)的肯定與認同，不過，這樣的處理方式卻在當時引起「航海王」的粉絲強烈的反彈，並向主管機關以及各相關政府單位抗議，導致主管機關出面協調，經過主管機關邀集電視業者、專家學者以及各相關政府單位多次溝通討論，最後「航海王」的抽菸畫面不用馬賽克處理，改以加註警語的方式處理。此事暫告一段落。

不過，「拒絕菸害」實為公認之普世價值，為維護國人身心健康，今年 7 月 19 日國健局再次來電關切，對『航海王』中主要人物吸菸畫面仍表達不妥之看法，而主管機關(NCC)此屆委員對此議題也甚表關心，因此節目部立即與國健局溝通，過程中與國健局也保持良好的溝通，台視為展現誠意與解決方式，提出兩項解決辦法：

(一) 廣告破口播出六個吸菸有害健康的警語字卡

1). 本節目中之吸菸動作為不良示範 請勿模仿

吸菸會導致肺癌 、肺氣腫

2). 本節目中之吸菸動作為不良示範 請勿模仿

吸菸會導致心臟血管疾病

3). 本節目中之吸菸動作為不良示範 請勿模仿

吸菸會導致口臭、口腔疾病

4). 本節目中之吸菸動作為不良示範 請勿模仿

吸菸會導致性功能障礙

5). 本節目中之吸菸動作為不良示範 請勿模仿

二手菸會傷害家人健康

6). 本節目中之吸菸動作為不良示範 請勿模仿

吸菸及二手菸 會導致胎兒異常及早產

(二) 增加 OS 口白警語「航海王提醒您，吸菸有害健康」

以上為台視配合國健局的要求，在「航海王」播出中以畫面與 OS 口白的方式加註警語;國健局與主管機關(NCC)均非常肯定台視的積極處理方式與態度，基於維護國人健康的宗旨，杜絕抽菸畫面在各類型電視節目中出現而危害兒童與青少年健康的問題，國健局與主管機關(NCC)仍建議台視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台視也從善如流，在不破壞節目劇情完整性以及維護熱愛此節目的觀眾收視權益為前提之下，主動剪輯抽菸的畫面。

楊副理秋蘭 - 台視節目部已在 101 年 7 月 19 日與國健局召開協商會議，詳細會議內容暨處理對策如附件。

小 野 先生 - 請問國健局是用什麼法律來限制？

李經理立國 - 國健局於法不能裁罰，但可以提出糾正，因此為了在遵守相關法令，維護國人健康以及維護觀眾收視權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避免引起過多的爭議，節目部仍審慎處理此案。

蔡念中教授 - 另外補充，雖然現在主管機關(NCC)對置入的規則放寬，但對兒童與新聞仍有限制，像友台就有案例將速食店的人偶放到節目中置入，因此受到裁罰，用此舉例提供參考。

主席周總經理法勛裁示 - 主管機關(NCC)放寬置入標準對於台視目前製作節目有很大的幫助，現在市場上真正願意投入成本製作節目的電視台不多，台視持續在製作高畫質節目是可以驗證的，自今年 11 月份起，即將新開三個戲劇與一個綜藝節目，有每週一至週四晚間 8 點檔戲劇「東華春理髮廳」、每週一至週三晚間 10 點綜藝「樂光寶盒」、每週四晚間 10 點戲劇「我租了一個情人」、每週五晚間 10 點戲劇「罪美麗」，皆是全新製作的高畫質戲劇與綜藝節目，台視 8 點檔戲劇「東華春理髮廳」也是目前商業電視台裡，第一檔 8 點檔以 HD 純單機拍攝的節目，可以看見台視在目前市場一片萎靡不振時，仍願意投入高成本製作優質節目的用心。台視在製作高畫質節目上所投注的鉅額投資，需要靠收視績效所帶來的收益來平衡；但是以目前台灣的電視環境生態與現實的收視狀況來說，單單要靠收視績效的經營來創造營收績效實際上是越來越困難。所以，台視在製作高畫質節目上的努力，除了積極爭取主管機關在製作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徵選的機會外，希望未來能藉由主管機關(NCC)制定了完善的企業贊助與商業置入

的相關法規後，讓台視能夠在符合相關法令限制的規範下，盡量尋求企業贊助與商業置入的機會，讓台視製作出更多更好的高畫質電視節目。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10 月 22 日來函，有關本公司臺灣電視台(主頻)101 年 3 月 9 日播送之『前男友』(標示『普』級)節目，但節目內容過分加強跌倒後於地面(玻璃板上)之效果，過度運用血腥畫面，有造成兒童身心負面影響之虞，節目部說明，並先播放影片請各位委員參酌。

李經理立國 - 首先跟各位委員說明，「前男友」這集播出前，節目部在審帶時即認為此段畫面並不妥，但與製作人溝通後，製作人強調它是要表現生命的脆弱與許多事物突如其來是無法預料的，因為本劇男女主角再次相見時，無法下定決心坦承彼此仍有感情，但透過配角遭遇不幸的過程，讓男女主角體認要把握當下，珍惜身邊人事物等，本段的鋪陳是本劇重要的轉捩點，製作人希望節目部能尊重原著創作，因此節目部在看完本段前後的關聯性後同意保留。播出後收到主管機關(NCC)來函指正，節目部與製作人也針對此案提出意見陳述書，說明原委，主管機關(NCC)最後來函建議加強節目內容上的控管改進，此為

主管機關針對此案所作出的「行政指導」，並未具體裁罰懲處。但有鑑於此，節目部未來將更嚴格審理節目內容，特別在標示「普」級節目時，避免太過血腥暴力等畫面，以免造成觀眾有不良的觀感。

鄭自隆教授 - 這段畫面的血腥畫面過長，在普級時段播出確實不妥，建議轉達主管機關(NCC)，說明經台視自律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亦認為此案處理有欠妥適，未來在處理類似情形時，將特別斟酌改進。

小 野 先生 - 台灣的戲劇製作人通常在節目收視考量下，容易過度渲染與誇大劇情內容，誤認為可以創造高收視，但暴力的表現可有各式各樣的呈現方式，並不需要那麼直接地表現，未來應加強與製作人、編劇、導演等戲劇執行相關人員的溝通協調。

蔡念中教授 - 雖然本劇情強調在現實社會中會偶發的事件，但因為是在標示「普」級時段播出，除了太過血腥外，還有太過強化社會的黑暗面，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是不妥當的，應與製作人與編劇加強溝通。

王亞維教授 - 提供一個過往的經驗供參考，當初在審查「孽子」時，有一幕自殺的畫面因太過血腥，因此將畫面剪輯，在刀子劃下去前就剪掉，但也遭到作者白先勇生生的抗議，認為此舉不尊重原著，經過

協商後，表明因在晚間八點普級時段不宜播出，但晚間十一點重播時可保留畫面，因此剪輯出兩重版本在不同時段播出，可供節目部未來在處理類似案例時參考。

鄭自隆教授－另也建議節目部，本案例畫面也可以用不同的剪接手法處理，例如運用切開的靜止畫面，一張一張的呈現，如此可保留劇情，又不會過度呈現血腥暴力之處。

主席周總經理法勛裁示－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的各項指正與建議，我們除了將主動致函主管機關(NCC)，說明台視經本次自律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亦認同台視在此案的畫面處理上不夠周全，台視未來在節目審查上，將會依據「電視節目分級制度處理辦法」以及各項廣電製播相關法規，在各類型節目內容的尺度上，更加嚴格謹慎的把關。

二.臨時動議

孫經理紀蘭－因為新聞部本來就有製播國際新聞，除了主頻播出外，也即將在財經新聞台製播 1 個小時的全新帶狀國際新聞；因此在今天剛好收到主管機關(NCC)來函，說明為鼓勵業者製播質量兼具的國際新

聞以及本國自製節目，主管機關(NCC)會透過行政的方式與修法來辦理，其中獎勵辦法有如下：(1)如達到其條件者，將提高頻道受罰的停播金額門檻，無線頻道將從陸佰萬元提高到陸佰陸拾萬元。(2) 如達到其條件者，將協調其他部門辦理補助的業務。(3) 如達到其條件者，將結合評鑑與換照的機制與制度，給予頻道加分，增加評鑑為優良的可能性，以提升業者製播質量兼具的國際新聞。(4) 如達到其條件者，在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實施分級付費制度時，將優先推薦該頻道為基本的必載頻道。

主席周總經理法勛裁示 - 台視為全面啟動 HD 規格製播制度的設備投資，已挹注了龐大的資金，今年至目前為止已投入兩億多元的資金投資(2012 年 10 月底止)，未來還將持續投入更多的資金在各項設備的汰舊換新、新的數位播映與訊號發射系統的採購、以及各類型優質高畫質數位節目的製播投資上。這些投資對頻道業者來說都是一定得做但是同時又是相當龐大的負擔。因此未來政府對頻道業者所製播的優質節目若能擬訂更多獎勵辦法，尤其是主管機關(NCC)若能經由立法、修法或其他協商溝通討論方式，解決各家無線數位頻道在未來系統業者如有線頻道與 MOD 等數位系統上的頻道必載以及上架收費等問題，相信對業者與收視觀眾都是雙贏的策略，未來台視將持續努力製

播高畫質的優質節目，以滿足觀眾的視聽需求，再次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

三.散會